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神雾环保拟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使用计划**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9号）（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更名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从8月4日起使用“神雾环保”的简称，因此下文名称变更前后均使用“神雾环保”的名称）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8元/股。截至2010年12月30日，神雾环保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2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51.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338.40万元，超募资金97,663.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86号《验资报告》。

依据神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	5,283.00	4691.00	诸发改投办备案[2009]69号备案号： 330681090724766108
2	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	8,467.00	5754.00	丹江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09038135600028
3	研发中心项目	2,786.00	2786.00	京顺义发改(备)[2009]61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研究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有“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和“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合并，在浙江省诸暨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实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共计10,445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为15,000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的差额为4,555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研究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原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截至该次变更募投项目的董事会召开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705.4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为12,294.56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为16,044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差额为3,749.44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神雾环保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

---

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神雾环保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1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神雾环保已于2011年5月19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8,800万元事项；2011年6月17日公司偿还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4,000万元贷款；2011年7月11日公司偿还了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4,000万元贷款；2011年7月12日偿还了杭州银行北京分行2,000万元贷款。

2、根据神雾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神雾环保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超募资金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14,000万元。2012年2月29日，公司将14,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3、2012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于2012年9月5日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4、2012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承接项目的建设进度合理使用超募资金和筹集资金，确保承接项目的正常建设。

5、2012年9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13年3月27日将9,500万超募资金一次性归还完毕。

6、2013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2014年1月17日公司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

7、2014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19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8、201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使用9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与石家庄化工签署《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由公司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20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提供电石炉改造专项节能服务。本项目由公司自主投资35,000万元，节能效益分享期限为4年，公司累计能分享的节能效益总额为人民币63,174.2万元。为加快项目建设，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5,000万元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召开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

#### 四、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及原因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以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取得较大进展，经营绩效也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融资环境发生了积极的有利变化，银企关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增强；众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公司合同能源管理的商业模式表示出极大的兴趣与支持意愿，公司也希望借此新兴商业模式进一步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深度合作，充分利用、统筹安排包括募集资金、银行融资等在内的多渠道资金来源，推动新签合同的项目建设进程。

根据公司对于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使用以及意向银行融资等的通盘考量，为有效利用银行融资，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将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超募资金计划使用金额由原3.5亿元变更为1.3亿元，其余

---

2.2 亿元将通过银行融资方式予以解决。

##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一致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一致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3、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充分利用、统筹安排包括募集资金、银行融资等多渠道的资金来源，总体改善公司资金面较为紧张的状况。

（2）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督促公司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同意将《关于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因此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神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神雾环保本次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亚

\_\_\_\_\_

张炳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7 日